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1〕4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 竞赛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修订）》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黄山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 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着力打造“金课”，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有力推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安徽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一、竞赛宗旨

以锤炼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有力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三、竞赛组织

学校成立教学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工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竞赛组织的具体工作。

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一般在当年的五月进行。各学院负责初赛的组织选拔工作，确保教学竞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四、竞赛学科

竞赛学科分文科和理工科两大组别。

第一组为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思政政治课专项纳入文科组进行比赛；

第二组为理、工科（含 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

五、参赛对象

全校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的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均须参加学院初赛，曾获得此赛事二等奖及以上的青年教师可自愿参加。各学院按青年教师数的 10%推荐教师参加竞赛决赛。

六、竞赛内容及流程

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竞赛由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两个部分组成，两个部分分数分别为 15 分和 85 分。

（一）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是指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基本要素包括题目、教育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

（二）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竞赛以“微课竞赛”方式进行，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参赛选手不得安排学生参与上课。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

（三）评分办法

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现场评分，选手成绩在竞赛现场公布。

统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累积分，除以评委人数（不含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评委）为选手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竞赛程序

1. 初赛：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经费由教务处以 1000 元为基数、每位青年教师 50 元的标准划拨至学院，用于学

院组织初赛的评审费等各项组织费用。

2. 决赛：各学院按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10% 的比例推荐选手参加学校决赛。

八、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分设个人奖和组织奖。

(1) 个人奖：

各组参赛人数不足 20 人时，文、理、工科及思想政治课专项各设一等奖 1 名，文科（含思想政治课专项）、理工科各设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各组人数在 20 人至 50 人之间（含 50 人）时，文、理、工科各设一等奖 2 名，思想政治课专项设一等奖 1 名，文科（含思想政治课专项）、理工科各设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

各组人数大于 50 人（不含 50 人）时，文、理、工科各设一等奖 3 名，思想政治课专项设一等奖 1 名，文科（含思想政治课专项）、理工科各设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5 名。

竞赛设优胜奖，按文、理工科组参赛人数 10% 设置。

(2) 组织奖：竞赛设文科、理工科组织奖，其中文科组 2 个，理工科组 2 个。

2. 奖励办法

竞赛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的原则。竞赛个人一等奖奖金 2000 元/人，二等奖 15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优胜奖 500 元/人。竞赛中获文、理、工科及思想政治课专项第一名的获奖选手推荐参加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组织奖奖金 3000 元。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制订初赛具体实施细则。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黄山学院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暂行办法》（校教〔2017〕17号）同时废止。